枣环许可字〔2025〕11号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滕州市华闳北区纸业有限公司

年产2万吨特种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的批复

滕州市华闳北区纸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滕州市华闳北区纸业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特种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属于新建，位于滕州市级索工业园区姚庄村西北600m处。项目建成后产能为特种纸2万吨/年，主要建设内容为：以商品浆、白纸边为主要原料的年产特种纸2万吨的生产线一条，造纸车间、制浆车间、联合仓库、成品仓库并配套其他公辅设施、环保治理设施等。项目投资10072.8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70万元。

根据报告书内容，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建设带来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有效的减免。从生态环境部门职责角度，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环境管理。落实《关于印发山东省扬尘污染综合整治方案的通知》（鲁环发〔2019〕112号）和《枣庄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直部门大气污染治理技术导则（精简版）>的通知》（枣环委办字〔2023〕1号）建筑工地扬尘治理要求，工地扬尘防控须达到六个“百分之百”要求：采取作业场地围挡、围护、运输车辆密闭并冲洗、道路洒水抑尘等措施，重污染天气时按要求停止土方等产尘环节施工作业。使用符合尾气排放要求的运输车辆和施工机械。结构阶段混凝土养护排水以及各种车辆冲洗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按要求处理施工生活污水。建筑垃圾定点堆放做好防雨防尘，按城市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运到指定地点妥善处置。22:00-6:00禁止高噪声设备施工。施工完成后，尽快按厂区绿化方案恢复植被。建设期间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要求，严禁违规作业。

（二）强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应急备用锅炉配备低氮燃烧器，锅炉燃烧产生的烟气由新建18m高排气筒（DA001）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烟气黑度排放须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2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污水处理站废气密闭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新建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有组织NH3、H2S、臭气浓度须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放限值要求。

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无组织排放措施。粉状物料密封包装，原料仓库采取密闭管理，白水收集回用及水处理设施加盖运行。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界NH3、H2S、臭气浓度须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厂界标准值。

1.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污分流”原则完善厂区排水系统。建设白水回用系统，网部白水、网部成型及真空脱水滤出的白水全部回收到白水回用系统储存，白水塔顶部溢流部分用于配浆、冲浆、净化除渣系统用水和碳酸钙配浆用水等，底部白水用于水力碎浆机碎浆。白水净化系统产生的净化白水用于网部洗网及网部水针用水。未能回用部分、浆渣脱水废水、其他生产废水、生活污水、锅炉排污水、锅炉软化水制备废水、地面清洁废水等全部收集后排入厂区200m3/d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及新建级索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排入新建级索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新建级索镇污水处理厂未正常投运前，本项目不得生产。执行《制浆造纸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544-2008）废纸制浆企业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不高于20吨/吨（浆）。

（四）严格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防控、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为原则进行地下水污染防治，强化厂区防漏及事故废水应急收集处理。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和应急措施，应对土壤或地下水污染。

（五）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对主要噪声源水力碎浆机、除砂机、磨浆机等生产设备及各种风机、泵类采取隔音、减振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六）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浆渣、废网、废毛布、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废活性炭暂存在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浆渣、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外送焚烧处理，废网、废毛布外委综合利用处理，废活性炭由厂家回收；废润滑油及包装桶、废液压油及包装桶等危险废物分类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严格落实危险废物处置要求，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转运须达到《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以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

（七）健全环境管理制度。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贮存（处置）场并安装环保标志。排气筒设置永久性采样平台和监测孔，废水排放口安装在线监测。地下水设置3个地下水监控井。

（八）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建立环境风险预警体系等事故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定期进行演练。建立大气环境风险防范体系，设置事故水排水管线和事故水池。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备案，并与园区联动，降低风险隐患和后果。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职责，对环保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和项目，符合安全生产、事故防范的相关规定。

（九）该项目运营后，新增SO2、NOX、颗粒物的有组织排放量分别控制在0.17t/a、0.57t/a和0.09t/a以内。

（十）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在项目运营过程中，按规定发布企业环境保护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加强宣传与沟通工作，及时解决公众反映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

三、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前述环保措施未落实前，不得通过验收和投入运营）。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自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项目才开工的，应当在开工前将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重新审核。如根据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需要进行更严格要求的，实行从严管理。

五、由枣庄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和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负责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管理工作。

六、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七、如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八条“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行政机关应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情形”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的，本批复自始自然作废。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4月10日

主题词：环境影响评价 报告书 批复

|  |
| --- |
| 抄送：枣庄市应急管理局 |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年4月10日印发

电子批复领取指南：http://sthjj.zaozhuang.gov.cn/sthjyw/hpsp/xmsp/202205/t20220531\_1442654.html